

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

我们认为：《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内部控制、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，其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）的严格监管，具有合法有效的《营业执照》《金融许可证》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原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业务目前风险可控，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、条件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资金的独立性与安全性，不存在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。董事会针对该《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出具的《关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二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我们认为：《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3

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出具的《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张玉杰、陈钟、韩菲

2023年8月30日

